

監察院 113 年劾字第 28 號彈劾案審查委員表決附具理由情形

審查委員	表決情形	理由
葉宜津	不成立	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已褫奪公權，是否有懲戒必要，案文未明確說明。
高涌誠	不成立	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56 條第 2 款之情形。